

上海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文件

上大材〔2021〕30号

关于许慧晶等五位同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上海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细则(试行)》(上大内〔2020〕92号)等文件规定，经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领导小组审议，决定：

聘任许慧晶、孟俊行为讲师，聘期自2022年01月01日至2025年08月31日。聘任樊建荣为助理研究员，聘期自2022年01月01日至2025年08月31日。聘任刘海宁为实验师，聘期自2022年01月01日至2025年08月31日。

聘任张杰为助教，聘期自2021年11月01日至2025年08月31日。

在聘期内达到退休年龄的，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1年12月31日

